

## 講章應用

日期：2019年10月13日

講題：神就是愛

經文：約壹 4:19, 可 1:40-44

講員：張樹強牧師

重點：不是因為我們有愛，乃是神先愛我們，祂的愛感動我們的心去愛身邊的人，重新感受神的愛。

### 引言

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」（約壹 4:19）

說明一個道理：不是我們有愛，懂得怎樣愛我們身邊的人，我們能愛，因為有神首先愛我們，成為我們的榜樣，作為範例，我們就曉得跟著去做，因為我們的愛原本是渺少的，微小的，自私的，有條件的，要交換的。若果沒有神的愛感動我們的心，我們就不會怎樣去愛人了。但神的愛鼓勵我們，使我們有足夠的愛去愛人，有安全感。所以，我們能愛，必須被神的愛感動我們的心，可 1:40-44 一段充滿著神的愛的經文，多次打動我的心。

### 內容：

患麻瘋病的人在當時代會面對甚麼的遭遇？

- 在當時代是一種絕症，因為有高度傳染性，所以要與人隔離，不能住在城內，只能住在城外，多數是在倒垃圾的地方，因為還可以找到食物。
- 失去工作能力（沒有人肯聘請），過著眾叛親離的生活。等死
- 患麻瘋病的人手持響鈴，當見到有人走來之時，他要搖動手上的響鈴，然後大聲說：「大麻瘋，大麻瘋」。讓人知道他是麻瘋患者，提醒前面走來的人要走避，免得受感染。
- 沒有人際關係，被排斥。

v.1 「有一個長大麻瘋的，來求耶穌向他跪下說……」

「跪下」表明些甚麼？

- 求人不會去到要跪下的地步，但這長大麻瘋的跪下來求耶穌，是表明已到了絕望的地步，現在唯一的希望在次，沒有其他辦法，所以，用最真誠，最誠懇的態度來求耶穌。
- 為求得幫助，連自己的尊嚴都可以放下。完全降服。

v.1 「有一個長大麻瘋的，來求耶穌向他跪下說，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

「你若肯」。求人不是這樣求法的，這樣說法就如你向人借錢，你求人說：「我知你有能力（有錢）幫我，但你吝嗇，一毛不拔，但**你若肯**，一定可以幫我解決困難。」這樣是打了人一把掌，又去求人幫助，成功機會率甚低，為何不直接求：「耶穌求你可憐我，求你醫好我。」豈不是來得明快。為何加上這句話——「**你若肯**」。這是**懷疑耶穌的愛**。若要明白長大麻瘋者為何這樣不慎言，先要了解他的心理狀況：

- 他長大麻瘋，已經眾叛親離，最愛他的人都會離開他，可說是沒有人會愛他，他怎會不懷疑耶穌的愛呢？他根本不相信有愛，他的懷疑是很合理的。

- 他自我形像甚低，這是可想而知的。完全覺得自己無價值，誰會幫一個沒有價值的人呢？沒有甚麼可以交換。將來未必有回報的人。耶穌肯出手相助嗎？他的懷疑是很合理的。

v.1 「有一個長大痲瘋的，來求耶穌向他跪下說，你若肯，**必能叫我潔淨**了。」

他懷疑耶穌的愛，卻沒有懷疑耶穌的能力。他相信耶穌若肯，一定可以把他醫好。「必能叫我潔淨」。基督徒甚少懷疑耶穌的能力，因為我們相信神是無所不能的，但我們因著很多原因，大多數會懷疑耶穌的愛，而這種懷疑卻成為我們信仰的陷阱，把我們絆倒。始祖亞當和夏娃就是因為懷疑神的愛而摘了禁果食。這是魔鬼的引誘，一步一步引導他們去到懷疑神的愛，因為信任感失去了，愛也失去了，既是如此，何必再守命令呢？

v.2 「耶穌**動了慈心**，就伸手摸他，說，我肯，你潔淨了罷。」

「動了慈心」，這種慈心遠高於愛心，關心，因為它是帶有「同理心」的愛，能感同身受，明白他為何說：「你若肯」這句話，為何對祂的愛充滿疑惑，我們愛人非常需要這種「慈心」。

v.2 「耶穌動了慈心，就**伸手摸他**，說，我肯，你潔淨了罷。」

「伸手摸他」，耶穌醫其他長大痲瘋的，都沒有去摸他，難道不摸他，他就醫不好嗎？耶穌根本不需要摸他，也可以把他醫好，「摸他」是因為他的需要，也表明耶穌的慈心真實，也表明耶穌的愛不是「只有言語和舌頭上，也在行為和誠實上」（約壹 3:18）。這裡彰顯耶穌的愛有幾方面：

1. 耶穌的愛是有身同感受的愛（慈心）
2. 耶穌的愛是有行動的，不是只用口說：「平平安安的回去罷」。甚麼也沒有做便算。
3. 耶穌的愛是冒死的愛，當他伸手摸他的時候，若受到感染，就會患上不治之症了。這是犧牲的愛。
4. 耶穌的愛是完全接納一個被認為沒有價值的人。別人不愛，耶穌卻愛。

v.2 「耶穌動了慈心，就伸手摸他，說，**我肯，你潔淨了罷**。」

耶穌親口回應長大痲瘋者：「我肯」，不用懷疑耶穌的愛；且給予最大，最實質的幫助，就是使他得醫治。

v.4 「.....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又因為你潔淨了，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」

這是律法的規定，這也是給予康復的痲瘋病者新生的機會，就是重新投入社群裏去生活，因為若沒有對眾人作證據，就沒有人知道他已復原，別人繼續不會接近他，也不會接納他，他就無法重生了。所以，耶穌將他帶回社群，進入社群裏生活，建立他與人的關係。

總結：

約翰清楚說明：「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」（約壹 4:9-10）又說，「我們彼此相愛，是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（約壹 4:19, 新普及譯本），表明不是因為我們有愛，我們本不曉得「愛」是甚麼？，若不是神愛我們，成為榜樣，顯明「愛」是甚麼，怎樣才是愛，又感動我們的心，以致有動力去愛身邊的人。

因此，要先從神的身上學習「愛」是怎樣的？《馬可福音》1:40-44 就很能表明神如何愛我們，愛到甚麼地步，尋求主的愛，感動我們的心，使我們也願意這樣去愛身邊的人。

反思問題：

1. 神是個靈，看不見又摸不到，請問你怎樣愛祂呢？
2. 你認為神愛你嗎？從何感受到神的愛呢？
3. 最近一次你被神的愛感動是甚麼時候，請分享
4. 慈心，同理心的愛是怎樣的呢？與普通的愛有何不同呢？
5. 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」的意思何解？